###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合同

债权人(甲方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保证人(乙方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第一条 为确保甲方委托银行与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简称借款人)签定的\_\_年\_\_字\_\_号借款合同(以下简称借款合同)的履行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，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(大写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及其利息(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)、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)。

第三条 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为\_\_\_\_\_年，自\_\_年\_\_月\_\_日至\_\_年\_\_月\_\_日。

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，自借款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第四条 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。

第五条 本担保合同为连带责任保证和住房公积金质押。

第六条 乙方保证在借款人未还清借款本息之前，不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帐户上的存款。

第七条 如借款人未按合同履行还款义务，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三十日内履行还款义务。如乙方未主动履行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住房公积金帐户上扣收，偿还借款人的贷款本息。如乙方住房公积金的本息不足以偿还借款人的贷款本息，乙方有义务主动偿还不足部分。

第八条 如借款合同到期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保证人中的一人或全部保证人履行还款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间，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，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。

第十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时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达成书面协议。乙方意见必须是全部保证人的一致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未经乙方同意的，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。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，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。

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拆讼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\_\_\_\_\_\_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甲方及乙方所有保证人各执一份。

第十四条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、准确的理解，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。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认识一致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债权人(甲方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保证人(乙方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订地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签订时间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